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关于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情形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作出安排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8
八、自挂牌以来，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8
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意见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836887，证券简称：永泽医药。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挂牌时股东人数为6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股东人数为6人，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分层为基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其他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泽医药”、“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永泽医药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情形的意见

根据此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挂牌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之情形。

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业务开展、企业运营等方面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原因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未来公司将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为核心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具体合理，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泽医药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的意见

永泽医药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培军先生主持。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泽医药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永泽医药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1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起暂停转让。

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

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作出安排的意见

经核查，永泽医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在相关决议公告期间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对于本次公司决议的异议意见。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公司实际控

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会妥善解决股东的诉求,并根据对方的股份出售意向,按照适当的价格通过协议方式收购有出售股份意向的股东的股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永泽医药于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0,00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终止挂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出具承诺,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全体股东对相关安排不存在异议。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6887。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z/>）的公开信息。

综上，经核查并经公司声明，永泽医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公司不存在未达到披露标准的监管部门处罚。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一）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获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余额表及明细账等资料，经核查，公司在挂牌前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资金，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文

件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永泽医药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前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资金，挂牌前已完成整改和归还，且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薛建欣、蔡玉姣已出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泽医药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八、自挂牌以来，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信息披露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

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说明，自挂牌以来，公司及时地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永泽医药自挂牌以来在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文件，及查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有关公司治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公示信息，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

2.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各自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且妥善保存；

3.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

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4.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5.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和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6.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自挂牌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存在应回避表决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意见

公司在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公司仍应规范履行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力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